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江都区樊川镇大同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江都区樊川镇大同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建筑业)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</u>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25\_人,营业收入为\_5651.1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558.04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江都区樊川镇大同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建筑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</u>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651.1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558.04</u>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**注:**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,解不充分,或者 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系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户标、成交的,如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

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 称	指标名称	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50≪Y< 500	Y<50
	从业人员 (X)		300≤X<1000	20≤X< 300	X<20
工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40000	300≤Y< 2000	Y<3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 80000	300≤Y< 6000	Y<300
建筑业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 80000	300≤Z< 5000	Z<300
	从业人员 (X)	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批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 40000	1000≤Y< 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